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 深圳证券公务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

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年1月26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

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据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8日(T+2日)公告的《上海海顺新 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辖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 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及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 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到业极上市投资风险行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极中动风险,申俱参与本次新版友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代码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3倍(截止T-3日,即2016年1月21日)。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50.73倍(截止T-3日,即2016年1月21日)。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5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本计算。

75。 2、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33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6.476.9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发行新股1,33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2.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985.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6.99万元,不超过发

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争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海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1号 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

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此价格对应

的印益學》:

(1)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闸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闸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宏书让烟通即归羽底的归属于安公司成东伊州南縣以本代及门口忠成举门身力。 3、本次发行全部采用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及配售。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海顺新材",股票代码为300501。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38万股,网上发行1,338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金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特股份,即不老股转让情形。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2.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985.77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6.9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6年1 月22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

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

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10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 可由啮一个由啮单位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太由啮额度 每一个由啮单位为500股 由啮 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不得超过13.0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 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中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

务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中购的,以来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自毛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16年1月22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据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

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I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

(1)T+1日收市后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主承销商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中签结果公告查询; (3)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查询。

投资者由购新股採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8日(T+2日)公告的《上海海顺新利 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弃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

9、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

网上投资者额款从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 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

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1月 22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

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	行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海顺新材/公司	指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38万股人民币 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 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 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	指2016年1月2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

1、17.2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口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截止2016年1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3倍。 业务性质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业为工坝一	X11/VIDETIIT	ロスロロ皿十八口目が	WH I.:	
代码	公司	2016年1月21日(T-3日) 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 股)	2014年EPS(元)	2014年PE(倍)
002565	上海绿新	9.40	-0.07	-
002701	奥瑞金	25.70	0.83	30.96
算术平均值:			30.96	
数据来源:\	WIND			

注: 2014年EPS以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2.05元股对立的2014年推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8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338万 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天风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 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2.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985.77万

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6.9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6年1月22日(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	2016年1月22日 (周五)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
T-1 ⊟	2016年1月25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Τ⊟	2016年1月26日 (周二)	网上申购日 网上申购配号
T+1 ⊟	2016年1月27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2016年1月28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 ⊟	日 2016 年1月29日 (周五)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	2016年2月1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2.0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 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338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 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1月26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338万股"海顺新材"股票输入 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五)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

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 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 △1次页有按照共行有的探别们场斗作设备权政权价值值确定共构工可中购额设。2次页有按 于2016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为 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中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 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 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3,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 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1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

周 / 明正的中则上限的那战中则,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从为冗效了以目动旗用。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 休眠 / 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 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 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 册资料中"账户持角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 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 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 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6年1月22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的具体要求,见"三、(五)申购数量和次数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

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 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 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风上有效中则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1月2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1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 确认申购配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1月2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2016年1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 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 (主承销商)于2016年1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1767年35以日每級%) 投资者申购新股据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8日(T+2日)公告的《上海海顺新型药 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 足部分视为近奔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进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发行

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及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

网上及自有源系处的明明及即处国经过全个人会并会并没有的企业。 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顾的股票由主来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

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让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 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

(十一)中止发行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差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当出场。下语处可读的"大大大桥"的一个大桥,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

27下国山正云对北分及门苏阳边在天地中下中沿血目,及火地分球起运龙地或有行在开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都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管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队的活体,则是是自于正发行。如于正发行,例上发行大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管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发行费用

, 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武辉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18号 联系人:童小晖

电话:021-3701762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也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杨峰 电话:0755-82776399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等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 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2.0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为2016年1月26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

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8日(T+2日)公告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 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 稳定、经营风险高、银市风险大等蛙占、也必来严峻较上,

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1月22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

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 金工家,自是中国。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 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

6、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

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

需水、率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版。让时投资者如多与本次发行。 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多与本次发行。 7.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代码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0.73倍(截止 2016年1月2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2.0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5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 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 该来关的社及网络。实施证如他还会现金的企业是,即使用地位。 资者关注投资风险。非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

6.4年公女打有"目能存住工"市局收破发打111的/News.改员有应当光力天住走时市场外选高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元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6,476.9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2.02元/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2.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2,985.7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6.9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

后,现18年现1967年60,720,116,79月几5年60,及11年在日本诗券集页並寻址评页广观陕入帐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 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来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 组交相,12.6017人1907日8007-39706120007。44人交打前时0000万円收售场,有关收售券店及收售 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 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发生。

分深人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 中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或"发行人")于2016年1月22日(T 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高澜股份"股票1,667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 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数为144,516,29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4516299。本次网上定价发

行的中签率为0.0230700622%,超额认购倍数为4,334.62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 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股申购。 《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于 2016年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年1月22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6日(T+2日)公告的《广州高澜节能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520,5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2,258,149,500股,配号总 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 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 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 发行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 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3,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 量的3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 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1月26日(T-1日,周二)下午2:00-5:00 2、网上路演网站:
-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 已刊登于2016年1月20日(T-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

> 发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253);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1月25日

新增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25日起,新增苏州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景丰货 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01, B类:000707)并开通基金转换业 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一、销售机构信息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联系人:葛晓亮

传真: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二、通过苏州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苏州银行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

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4) 暑晒长城内需增长武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263001);

(15)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7)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 (B级));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 (21)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2)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3)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 (24)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5)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6)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78);

(27)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28) 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1361): (29)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30)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31)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506)。 本次新增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2、本公司在苏州银行销售的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01, B类:000707

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

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苏州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5、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8)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